

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，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 ESG（环境、社会、治理）管理运作水平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同意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调整为“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，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 ESG 管理职责等内容，相应制定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环境、社会与治理（ESG）管理制度》（全文已在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），原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。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为：董事长徐宗权先生（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）、董事陈加挺先生、独立董事周亚力先生、独立董事金玉来先生，独立董事范厚明先生，任期自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30日